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紀錄

時間：111 年 2 月 14 日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會議室

主席：林主任金樹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 一、本系系學會配合植樹節，訂於 111 年 3 月 7 日至 13 日舉辦森林週。
- 二、蘭潭校區(不含畜牧場區及宿舍區)111 年 3 月 6、12-13 日停電，辦理高壓設備汰換及抽換高壓電纜線等事宜。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訂定本系「碩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111.01.19 通知(附件 1)辦理。有關「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附件 2)及「國立嘉義大學學位論文或報告蒐集辦法」(附件 3)須由學系依其教育目標及專業領域自訂相關審查機制，以強化學生論文品保機制，且日後列入系所評鑑。
- 二、檢附本校「學系碩、博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附件 4)，與本系「碩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要點」草案(附件 5)。
- 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送教務處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送請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訂定本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111.01.19 通知(附件 1)辦理。有關「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附件 2)及「國立嘉義大學學位論文或報告蒐集辦法」須由學系依其教育目標及專業領域自訂相關審查機制，以強化學生論文品保機制，且日後列入系所評鑑。請各學系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提送 110 學年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
- 二、檢附本校「學系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附件 6)，與本系「學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草案(附件 7)。
- 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送請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請修正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要點」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認定基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111.2.7 通知(附件 8)辦理。
- 二、學位授予法第 8 條及第 10 條已明訂碩、博士生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且分別依據其第三款規定：「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及第四款：「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本校亦將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納入於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 5 條及第 8 條規範中。
- 三、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2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000176917 號函說明三略以，依上開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所定「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之認定基準應明確可循，不得僅以具有「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身分」為基準，而逕予遴聘為學位考試委員。
- 四、各學系遴聘學位考試委員皆需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且考試委員資格如以本校研究生考試辦法第 5 條及第 8 條之第三款及第四款遴聘者，需經學

系(所)務會議通過認定，且併同研究生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時，檢附相關會議紀錄或學系規定。

五、本校部分學系已訂有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要點，如有僅具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身分人員即得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之情形者，請依教育部來函配合修正。

六、檢附本校研究生考試辦法(附件 2)、本校農藝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要點(附件 9)、本系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要點與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0)。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公告師生知悉。

決議：照案通過，並公告師生知悉。

提案四：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本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題演講規劃與系友座談會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系每學期至少排定 2 場專題演講，為使多數學生可以參與，儘量排定於週三，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間自 111.2.14 至 111.6.17，若有意願邀請專家學者演講，請提出。

二、依本系 110 年 7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學術委員會議決議：自 110 學年度起，每學期辦理 1 場畢業系友座談，每場邀請育林、生態、經營三領域各 1 位畢業系友分享。邀請座談之講者以近幾年畢業之系友為主要對象。座談時間訂於週三下午 1:00-3:00，由系主辦，系學會協辦。請提出邀請建議。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友座談會，邀請系友洪 O 棟、徐 O 謙、林 O 玄、廖 O 君，已於 110 年 12 月 1 日辦理結束。

有關畢業系友座談，每學期辦理 1 次似過於頻繁，是否改為每學年 1 次。

三、檢附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附件 11)與農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制活動計畫表(附件 12)。

決議：

一、請各位老師參考導師制活動計畫表，以氣候變遷領域規劃，演講確認時間題目後，請通知系辦，以利隨時提供最新排定時間。

二、畢業系友座談改為每學年辦理 1 次，老師可隨時提供畢業系

友，再討論邀請座談人選。

提案五：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有關本系 113 學年度大學三大入學管道(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考試分發)數學考科參採調查，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111.02.10EMAIL 通知(附件 13)辦理。

(一)各招生管道所參採數學考科，須配合高中學生選課需求，提早公告，4 月份統一公告在招聯會及考分會網站上。

(二)學系在各招生管道所參採之數學考科，應參考 12 年國教數學領域課程手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領域必選修課程與職涯進路關係表」(如附件 14)，所建議參採之數學考科。

(三)三大招生管道務必有一致性規劃，以免學生無所適從。

二、檢附本校各學系 111、112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參採數學科一覽表(附件 15)、113 學年度三大入學管道數學考科參採調查(附件 16)。

決議：本系 113 學年度大學三大入學管道(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考試分發)數學考科參採為數學 A。

叁、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 時 20 分